

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0 台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 20 號 7 樓
電話：(02) 2358-2535
傳真：(02) 2358-2536

受文者：各會員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3 日
發文字號：房仲全聯芳字第 110157 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

主 旨：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影響及配合防疫政策，延長地政士、不動產經紀人、不動產經紀營業員之開業執照或證書(證明)有效期限，並提醒不動產專業人員相關訓練課程，亦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相關防疫措施辦理 1 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 110 年 12 月 1 日台內地字第 1100266148 號函辦理，及內政部 110 年 5 月 18 日台內地字第 1100262870 號函與內政部 110 年 7 月 9 日台內地字第 1100263641 號函續辦(如附件)。
- 二、依地政士法第 8 條、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 13 條及第 15 條規定，旨揭不動產專業人員分別持有地政士開業執照、不動產經紀營業員證明及不動產經紀人證書，於期滿前應檢附完成一定時數專業訓練證明辦理換發。
- 三、鑑於不動產專業人員及辦理訓練課程單位於疫情期間，為配合防疫政策及避免群聚感染疑慮，而有停止開課、減少開課或依防疫規定而減少招生人數之情形，爰就旨揭不動產專業人員開業執照或證書(證明)有效期限依下列原則放寬。辦理原則如下：

(一)證照有效期限介於 110 年 5 月 1 日至 111 年 3 月 31 日屆期需換證而未能換證者，得一律延長至 111 年 4 月 1 日，並應於期限內完成換證，期限內得繼續合法執行業務。

(二)依上述規定申請換發開業執照或證書(證明)時，其核發開業執照或證(證明)之效期，應回溯自現有開業執照或證書(證明)效期截止日翌日起算。

(三)上開所訂 111 年 4 月 1 日之日期，如有變更之必要者，另行通知。

四、敬請 貴會轉知所屬會員依限參訓，另請各訓練單位視需求，配合加開訓練課程。又疫情期間如有辦理訓練課程，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相關防疫措施，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各會員公會

副本：

理事長 **張世芳**